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70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2027057500-1.jpg)

主旨：請配合推廣「修正《平均地權條例》」政策說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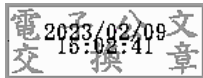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2月6日院臺聞字第112500237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資料已公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」單元「政策櫥窗」項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拳打炒房 腳踢投機！

修正《平均地權條例》，炒房投機客請看招！

修法5重點

1 限制換約轉售

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除配偶、直系或二等內旁系血親或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讓與或轉售

3 重罰炒作行為

炒作哄抬行為可按交易戶(棟、筆)數處罰最高5,000萬元，並限期改善，違者連續處罰

4 建立檢舉獎金制度

民眾檢舉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，查證屬實可獲獎金

2 管制私法人購屋

私法人購買住宅用房屋採許可制，取得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、讓與或預告登記

5 解約申報登錄

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，建商須於30日內申報登錄

